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9月10日--2014年9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和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62人，代表股份168,519,83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26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10人，代表股份146,328,3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.3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52人，代表股份22,191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93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56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63,05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8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7 人，代表股份 44,856,789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5%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68,519,839	168,519,839	100.00%	0	0%	0	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23,663,050	123,663,050	100.00%	0	0%	0	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44,856,789	44,856,789	100.00%	0	0%	0	0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68,519,839	16,0906,881	95.48%	7,612,958	4.52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23,663,050	123,663,0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44,856,789	37,243,831	83.03%	7,612,958	16.97%	0	0.00%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68,519,839	161,806,177	96.02%	6,713,662	3.98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23,663,050	123,663,0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44,856,789	38,143,127	85.03%	6,713,662	14.97%	0	0.00%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68,519,839	167,974,143	99.68%	177,546	0.10%	368,150	0.22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23,663,050	123,663,0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44,856,789	44,311,093	98.78%	177,546	0.40%	368,150	0.82%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关于修改《董事会工作条例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 股东	168,519,839	168,519,83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	123,663,050	123,663,05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44,856,789	44,856,78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宋阳、郭磊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法律意见书

2、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2 日